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字〔2014〕19号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辅导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和制度化管理，学校制定了《新乡学院辅导员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

新乡学院辅导员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和制度化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努力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建设一支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的辅导员工作队伍。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基层政工干部，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学生学习、生活的直接指导者。辅导员在学校和学生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负有重要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队伍逐步实行专职化，按照德才兼备、队伍精干和有利于工作的原则，选拔、聘用政治素质好、思想作风正、全局观念强、学历层次较高、热爱并善于做学生工作的人员担任。辅导员实行坐班制，并按实际工作需要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条　本规定中辅导员是指专职辅导员，包括专职在一线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是: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德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育人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学生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

思想教育工作，特别是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学生，要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思想问题。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发展，并及时了解情况，迅速向学校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加以妥善解决，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认真做好学生的党团建设工作，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班、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认真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的素质培养和身心健康的活动，认真做好在优秀团员中推荐党员的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认真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做好学生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的评定发放以及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各种相关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六）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七）加强与主管领导、任课老师、导师、学生家长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经常听取学生合理意见和要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八）积极探讨学生德育工作与思想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辅导员配备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按照师生比 1：200 配备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数不满 200 人的，按照 200 人计算。

第九条 一线辅导员选聘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由人事处、学生处负责，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选聘途径和方法

根据实际需要，面向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和学校在职人员选拔辅导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辅导员选聘坚持如下标准: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执行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

（二）原则上具备硕士及其以上学历，为中共党员。热爱学生工作，具有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良好的工作作风、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德才兼备，乐于奉献。

（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善于钻研和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特点，解决新问题。

（四）平时注重自身形象，自觉树立威信，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把握好与学生交往中的尺度，在发展党员、选拔学生干部、评优评先、评定奖助学金和综合测评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二条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职教师培养同等待遇。学校着力提高辅导员的职业能

力，把对辅导员的培训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纳入师资培训工作的整体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举行辅导员培训班，对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等系统培训。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参加国家和省教育部门举办的辅导员培训班，接受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结合学生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学生德育教育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成为德育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人才。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计划，组织并指导各院系对辅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各院系党总支具体负责本院系辅导员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不经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同意，其它任何部门不准调整、借用一线辅导员，以保证辅导员队伍的稳定。

第十六条 一线辅导员考核以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年度考核按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同行评议、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和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其工作实绩。最终依据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的成绩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一线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

责具体组织实施，作为学校对其个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辅导员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相应津贴，并将进行工作调整或解聘。对于不履行职责或因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出现重大事故者，按情节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一线辅导员需担任课程教学时，必须由辅导员所在院系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任）签署同意意见，加盖院系党总支公章。一线辅导员上课每周最多不得超过 4 课时。

第六章 待遇与晋级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总收入纳入学校分配体系统筹考虑；评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如果考核合格，按满工作量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一条 一线辅导员每月发放交通误餐补贴 200 元，每年按十个月计算。

第二十二条 建立辅导员工作专项经费，按每生每月 2 元核算，每年按十个月计算。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办法另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制辅导员按照学校制定的考核标准每年统一进行考核，优秀比例参照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可适当上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年度考核优秀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序列，实行指标单列。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要求基础上，对于中级以下（含中级）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一线辅导员申请转岗或参加其它序列岗位职务竞聘时，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5 月 22 日